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34
附加資料	45
補充財務資料	53
公司資料	54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07,411	1,255,876
銷售成本	5	(717,905)	(693,152)
溢利總額		589,506	562,724
行政開支		(357,801)	(353,629)
其他經營開支		(217,763)	(165,8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300	52,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184,765)	81,080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690)	20,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56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45,44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2,919
融資成本		(45,987)	(31,88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946)	(9,74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6	(160,295)	4,9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1,441)	203,627
所得稅	7	(17,568)	(19,63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89,009)	183,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667)	(5,900)
期內溢利/(虧損)		(393,676)	178,0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664)	99,835
非控股權益		(82,012)	78,254
		(393,676)	178,0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虧損)		(63)	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2)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393,676)	178,0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89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調整	–	(12,919)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887)	116,595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	13,155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	2,02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5,023)	7,204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3,810)	285,304
其他儲備	6,469	1,495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489,251)	423,748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806)	–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8,757)	–
物業重估收益	2,790	–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401,77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891,024)	423,74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84,700)	601,8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5,379)	364,564
非控股權益	(359,321)	237,273
	(1,284,700)	601,8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1,459)	367,6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20)	(3,127)
	(925,379)	364,5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4,249	213,2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6	356
固定資產		1,056,982	1,072,613
投資物業		883,956	880,5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4,972	1,188,9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	9,897,921	10,709,4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a)	229,7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a)	535,12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a)	–	396,22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5,684	42,427
其他財務資產		52,294	48,826
遞延稅項資產		7,021	8,326
		14,028,391	14,560,921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84,157	92,433
發展中物業		28,906	30,580
存貨		212,956	302,406
貸款及墊款		9,126	20,83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05,991	568,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20,405	1,745,628
可收回稅項		313	7,41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146,240	67,0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1,611	77,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120	1,797,328
		3,490,825	5,010,41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8	410,467	–
		3,901,292	5,010,41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097,508	722,26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746,494	1,552,700
其他財務負債		9,546	14,513
應付稅項		219,940	231,670
		2,073,488	2,521,14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8	271,181	–
		2,344,669	2,521,149
流動資產淨值		1,556,623	2,489,2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85,014	17,050,1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678,276	1,758,59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29,491	31,816
遞延稅項負債		64,371	71,970
		1,772,138	1,862,380
資產淨值			
		13,812,876	15,187,8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986,598	986,598
儲備	16	8,374,051	9,353,595
		9,360,649	10,340,193
非控股權益		4,452,227	4,847,615
		13,812,876	15,187,8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16(a))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均衡 儲備 (附註16(b))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	986,598	1,709,202	221,888	-	1,977	511,312	6,909,216	10,340,193	4,847,615	15,187,808
	-	-	(222,314)	-	-	-	193,384	(28,930)	(11,021)	(39,951)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986,598	1,709,202	(426)	-	1,977	511,312	7,102,600	10,311,263	4,836,594	15,147,857
期內虧損	-	-	-	-	-	-	(311,664)	(311,664)	(82,012)	(393,6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拆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5,171)	-	(65,171)	(61,716)	(126,8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26,176)	-	-	-	-	(26,176)	(9,630)	(35,8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6,263)	-	(26,263)	(8,760)	(35,023)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264,230)	-	4,941	(238,908)	-	(498,197)	(197,901)	(696,098)
物業重估收益	-	-	-	2,092	-	-	-	2,092	698	2,79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90,406)	2,092	4,941	(330,342)	(311,664)	(925,379)	(359,321)	(1,284,700)
所佔合營企業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	(579)	(579)	(231)	(810)
轉股一間合營企業之儲備	-	-	(396)	-	-	-	396	-	-	-
於出售後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儲備	-	-	8,337	-	-	-	(8,337)	-	-	-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2	2	(42)	(4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2017年/2018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24,658)	(24,658)	-	(24,658)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17,166)	(17,166)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還之資本	-	-	-	-	-	-	-	-	(7,607)	(7,607)
於2018年9月30日	986,598	1,709,202	(282,891)	2,092	6,918	180,970	6,757,760	9,360,649	4,452,227	13,812,876

	股本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16(a))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均衡 儲備 (附註16(b))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986,598	1,709,202	146,520	-	(10,333)	(58,229)	6,269,567	9,043,325	5,171,412
期內溢利	-	-	-	-	-	99,835	99,835	99,835	78,254	178,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7,892	-	-	-	7,892	3,001	10,89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調整	-	-	(9,379)	-	-	-	(9,379)	(3,540)	(12,919)	
拆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1,139	-	61,139	55,456	116,595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空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	-	-	-	-	9,551	-	9,551	3,604	13,155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	-	-	-	-	1,467	-	1,467	554	2,02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231	-	5,231	1,973	7,204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5,925	-	(4,940)	187,843	-	188,828	97,971	286,79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438	-	(4,940)	265,231	99,835	364,564	237,273	601,837
所佔合營企業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	(4,565)	(4,565)	(2,369)	(6,934)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2016年/2017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24,658)	(24,658)	-	(24,658)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26,726)	(26,726)
於2017年9月30日	986,598	1,709,202	150,958	-	(15,273)	207,002	6,340,179	9,378,666	5,379,590	14,758,2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代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計算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226,992	(110,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買固定資產		(50,653)	(47,706)
購買投資物業		–	(54,510)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1,0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33,41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70,58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8,6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9,5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337
償還自一間聯營公司		–	28,827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59,338
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		(10)	(138,247)
注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25,2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淨額		7,384	(14,8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524,317)	(316,8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611,636	801,4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6,660)	(788,32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3,181)	882,764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返還之資本		(7,607)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39,406)	(38,05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174,782	857,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2,543)	430,5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328	2,136,919
匯兌調整		(41,077)	40,2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708	2,607,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120	2,607,67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22,588	–
現金流動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708	2,607,67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所載於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繼續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中確認過渡性調整。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所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2018年 3月31日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經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09,418	(5,556)	10,703,8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62,576	62,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99,257	299,2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6,228	(396,2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60,921	(39,951)	14,520,970
資產淨值	15,187,808	(39,951)	15,147,857
權益			
儲備	9,353,595	(28,930)	9,324,6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40,193	(28,930)	10,311,263
非控股權益	4,847,615	(11,021)	4,836,594
權益總額	15,187,808	(39,951)	15,147,857

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首次計量財務資產時按其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財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基於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之本金而「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準則」)。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財務資產。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財務資產。此類工具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且於終止確認時之收益或虧損將結轉至損益。
-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作策略性投資及擬於可見將來持有之股本工具，以及本集團已於首次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此分類之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毋須作出減值評估。
-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及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或過渡時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股本工具。此類別亦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準則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進行。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大致相同。

上述有關分類及計量之變動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改變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對減值之會計處理，以具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體年期基準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間合營企業已採用一般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整體年期或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5,954	(95,954)	-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937	(20,937)	-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79,337	(279,33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5,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00,274	(1,0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	不適用	不適用	-	(5,556)
於首次確認時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資產總值				12,851,274	-	(39,951)
						12,811,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之影響：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221,888	6,909,216	4,847,615
1	(25,030)	-	(8,348)
3	-	77	(1,094)
4	79	(4,056)	(1,579)
1	(182,511)	182,511	-
5	(18,788)	18,788	-
6	3,936	(3,936)	-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調整		(426)	7,102,600
			4,836,594

附註：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證券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持作策略性用途及擬於可見將來持有以及本集團已於首次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此分類。此外，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工具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中調整，而累計減值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前稱投資重估儲備)。
-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之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準則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基金之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故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基金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中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導致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少，故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
- 過往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其財務資產。所佔金額已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時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造成之重大變動如下：

可變代價

與客戶訂立之部分合約附帶退貨權、買賣折扣、免費貨品、促銷回扣或數量回扣。該等條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變代價。本集團過往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按經考慮到合約釐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收入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將延遲確認收入直至不明朗因素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受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的已確認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退貨權

本集團過往就預期退貨產生之淨毛利錄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之金額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根據本集團直至退貨期結束後預期有權換取之金額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預期退貨之金額為退款負債，即向其客戶退還貨價之責任。另外，本集團就收回退還貨品之權利確認一項相關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18年 4月1日前 會計政策 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2018年 4月1日起 會計政策 呈列 千港元
收入	1,310,010	(2,599)	1,307,411
銷售成本	(727,953)	10,048	(717,905)
溢利總額	582,057	7,449	589,506
其他經營開支	(210,314)	(7,449)	(217,76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71,441)	-	(371,44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書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產生影響。管理層現正就其全面影響進行評估，而結果與管理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作出及披露之評估結果一致。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 (g)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h)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已於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3,712	5,841	5,032	28,953	1,216,176	-	-	-	7,697	-	1,307,411	8,714	-	1,316,125
分部間	2,730	-	-	-	-	-	-	-	440	(3,170)	-	57	(57)	-
總計	46,442	5,841	5,032	28,953	1,216,176	-	-	-	8,137	(3,170)	1,307,411	8,771	(57)	1,316,125
分部業績	45,549	(8,597)	5,032	(180,015)	63,563	-	3,468	(4,735)	4,093	57	(71,585)	(4,610)	(57)	(76,25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9,876)			(99,876)
融資成本											(29,739)			(29,73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05	-	-	-	(3,674)	-	-	(11,977)	-	(9,946)	-	-	(9,94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12,843)	30	-	-	-	(421)	569	(47,630)	-	-	(160,295)	-	-	(160,295)
除稅前虧損											(371,441)			(376,10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9,874	-	-	-	29,594	-	-	125	4	-	49,597	3	-	49,600
折舊	(12,485)	(8)	-	-	(19,514)	-	-	(22)	(17)	-	(32,046)	(40)	-	(32,086)
利息收入	26,287	-	5,032	5,708	1,324	-	-	-	564	-	38,915	-	-	38,915
融資成本	(7,934)	-	-	(3,097)	(1,989)	-	-	-	(3,228)	-	(16,248)	-	-	(16,24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	4	-	-	(639)	-	-	-	-	-	(635)	-	-	(63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999	-	-	-	-	-	999	-	-	999
存貨	-	-	-	-	(6,040)	-	-	-	-	-	(6,040)	-	-	(6,04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910)	-	-	-	2,220	-	(690)	-	-	(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188,233)	-	-	3,468	-	-	-	(184,765)	-	-	(184,7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300	-	-	-	-	-	-	-	-	-	16,300	-	-	16,30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2,126			2,126
折舊											(7,430)			(7,430)
融資成本											(29,739)			(29,73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3,183	17,036	4,153	16,237	1,167,105	-	-	-	8,162	-	1,255,876	7,754	-	1,263,630
分部間	2,999	-	-	-	-	-	-	-	348	(3,347)	-	4	(4)	-
總計	46,182	17,036	4,153	16,237	1,167,105	-	-	-	8,510	(3,347)	1,255,876	7,758	(4)	1,263,630
分部業績	113,586	(8,917)	4,153	101,600	85,165	7,630	130	(32)	2,397	4	305,716	(5,896)	(4)	299,81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2,323)			(72,323)
融資成本											(25,007)			(25,00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1	-	-	-	(13,178)	-	-	1,580	-	(9,747)	-	-	(9,74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5	(65)	-	-	289	-	3,525	(106)	-	-	4,988	-	-	4,988
除稅前溢利											203,627			197,72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54,570	-	-	-	12,582	-	-	240	-	-	67,392	140	-	67,532
折舊	(7,460)	(24)	-	-	(22,948)	-	-	(27)	(41)	-	(30,500)	(81)	-	(30,58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2)	-	-	-	-	-	(102)	-	-	(102)
利息收入	25,659	-	4,153	1,103	1,808	-	-	-	881	-	33,604	-	-	33,604
融資成本	(6,305)	-	-	-	(573)	-	-	-	-	-	(6,878)	-	-	(6,878)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	-	(14,560)	-	-	-	-	-	-	-	-	(14,560)	-	-	(14,560)
合營企業	30,993	-	-	-	14,450	-	-	-	-	-	45,443	-	-	45,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5,730	-	-	-	-	-	-	5,730	-	-	5,730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12,919	-	-	-	-	12,919	-	-	12,9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28)	-	-	-	-	-	(28)	-	-	(28)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	-	-	-	-	-	-	-	465	-	-	465
存貨	-	-	-	-	(2,296)	-	-	-	-	-	(2,296)	-	-	(2,29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1,412)	-	-	21,452	-	-	20,040	-	-	20,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80,262	204	484	130	-	-	-	81,080	-	-	81,0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2,110	-	-	-	-	-	-	-	-	-	52,110	-	-	52,11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51,338			51,338
折舊											(4,890)			(4,890)
融資成本											(25,007)			(25,007)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34,633	113,993	660,777	2,418,505	1,300,981	-	52,294	1,858	104,065	(959)	6,386,147	410,467	6,796,6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90	362,741	-	-	-	430,454	-	-	325,087	-	1,124,972	-	1,124,9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726,741	2,080	-	-	-	2,060	126,744	40,296	-	-	9,897,921	-	9,897,921
未分配資產											110,176	-	110,176
資產總值											17,519,216	410,467	17,929,683
分部負債	831,114	13,144	-	113,941	565,231	419,778	-	43,285	416,319	(192,265)	2,210,547	445,181	2,655,728
未分配負債											1,461,079	-	1,461,079
負債總額											3,671,626	445,181	4,116,807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41,608	150,155	815,393	2,737,317	1,613,004	-	48,826	1,949	109,488	(1,103)	7,216,637	327,951	7,544,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1	373,914	-	-	-	454,394	-	-	353,532	-	1,188,941	-	1,188,9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509,770	2,145	-	-	-	2,474	106,945	88,084	-	-	10,709,418	-	10,709,418
未分配資產											128,390	-	128,390
資產總值											19,243,386	327,951	19,571,337
分部負債	787,753	17,389	-	471,481	580,760	420,374	-	91,136	432,745	(185,794)	2,615,844	439,695	3,055,539
未分配負債											1,327,990	-	1,327,990
負債總額											3,943,834	439,695	4,383,529

4.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	5,841	17,036
貨品銷售	918,717	855,175
餐飲銷售	223,839	227,094
服務費收入	6,778	6,3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1,155,175	1,105,615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64,130	66,877
物業租金收入	17,425	17,524
利息收入	38,499	33,604
股息收入	23,245	15,622
其他	8,937	16,634
	1,307,411	1,255,876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收入(續)

附註：

收入之分類分析如下：

按營運分部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2018年 隨時間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隨時間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發展	5,841	–	5,841	17,036	–	17,036
食品業務	1,142,556	–	1,142,556	1,082,269	–	1,082,269
其他	–	6,778	6,778	–	6,310	6,310
總計	1,148,397	6,778	1,155,175	1,099,305	6,310	1,105,615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64,130			66,877
物業租金收入			17,425			17,524
利息收入			38,499			33,604
股息收入			23,245			15,622
其他			8,937			16,634
			1,307,411			1,255,876

按地區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2018年 隨時間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2017年 隨時間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	116,615	5,521	122,136	123,080	5,045	128,125
澳門	5,841	–	5,841	16,675	–	16,675
中國大陸	–	1,257	1,257	361	1,265	1,626
新加坡共和國	689,083	–	689,083	675,484	–	675,484
馬來西亞	336,858	–	336,858	283,705	–	283,705
總計	1,148,397	6,778	1,155,175	1,099,305	6,310	1,105,615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64,130			66,877
物業租金收入			17,425			17,524
利息收入			38,499			33,604
股息收入			23,245			15,622
其他			8,937			16,634
			1,307,411			1,255,876

地區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	(1,170)	(3,398)
已售存貨成本	(714,725)	(673,330)
其他	(2,010)	(16,424)
	(717,905)	(693,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44,982)	51,021
債務證券	(1,355)	737
投資基金	(18,615)	22,064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2,463)	—
投資基金	(4,544)	—
股票掛鈎票據	15,585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016	(1,679)
衍生財務工具	(29,407)	8,937
	(184,765)	81,080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708	1,103
貸款及墊款	26,435	26,540
承兌票據	416	—
其他	6,356	5,96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	—	5,730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附註)	999	(28)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	—	465
存貨(附註)	(6,040)	(2,296)
折舊	(39,476)	(35,390)
無形資產攤銷	—	(1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21,093)	13,229

附註：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之所佔虧損112,843,000港元(2017年—所佔溢利1,345,000港元)及於Collyer Quay Limited(「CQL」)之所佔虧損47,630,000港元(2017年—106,000港元)。

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集中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LAAPL之虧損主要由於期內一間合營企業於折算其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匯兌虧損，以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時產生非現金虧損所致。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約為9,726,741,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509,77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LAAPL之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新加坡元貶值導致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及所佔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CQL為一間合營企業財團，投資於一間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提煉之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自2017年最後一季起開始生產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銅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自該合營企業錄得所佔虧損。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於2017年8月，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而提出。本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2018年6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Skye非自願破產」)。Skye之主要投資者就Skye非自願破產提出抗辯並動議撤回該項申請，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尚未就撤回動議作出裁決。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相信該等事件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326	845
遞延	67	(106)
	393	739
海外：		
期內支出	17,328	16,025
往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2,463
遞延	162	411
	17,175	18,89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支出總額	17,568	19,63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就於新加坡共和國、澳門及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而言，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率分別為17%、12%及25% (2017年－17%、12%及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關於本集團向國際資源集團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本公司之證券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348,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相關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而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所營運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業績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收益2,32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期內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		8,714	7,754
銷售成本		(4,039)	(3,612)
溢利總額		4,675	4,142
行政開支		(7,473)	(7,008)
其他經營開支		(1,869)	(3,034)
除稅前虧損		(4,667)	(5,900)
所得稅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667)	(5,90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10)	1,15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虧損總額		(5,477)	(4,7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0)	(3,885)
非控股權益		(1,327)	(2,015)
		(4,667)	(5,9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0)	(3,127)
非控股權益		(1,557)	(1,622)
		(5,477)	(4,7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	(1)

附註：收入指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之收入。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由身處香港之客戶所產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98
貸款及墊款	10,84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0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61,424
受限制現金	1,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88
	410,46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410,467
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1,181)
	(271,18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71,181)
	139,286

力寶證券控股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957)	(8,659)
投資活動	(3)	(140)
融資活動	(4)	-
現金流出淨額	(2,964)	(8,799)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2017年一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8,324)	103,7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40)	(3,885)
	(311,664)	99,835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2017年—3港仙)	14,795	14,795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	7,928
30日以內	303,534	250,443
31至60日	70,335	65,834
61至90日	36,231	45,449
91至180日	20,150	25,362
超逾180日	937	102
	431,187	395,118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989,805	682,836
無抵押	107,509	38,928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d))	194	502
	1,097,508	722,266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732,316	801,316
無抵押	484,167	481,667
其他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b))	180,000	180,000
無抵押票據(附註(c))	281,519	294,750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d))	274	861
	1,678,276	1,758,594
	2,775,784	2,480,860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2,283,629	2,145,819
坡元	361,971	296,113
美元	102,659	-
馬來西亞零吉	27,525	38,928
	2,775,784	2,480,86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97,314	721,764
第二年	732,316	139,3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167	1,143,643
	2,313,797	2,004,74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94	502
第二年	180,194	180,50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599	295,109
	461,987	476,11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3%至5.5%(2018年3月31日－1.8%至4.3%)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市值為2,318,83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935,762,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 (ii) 賬面值分別為358,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23,300,000港元)及782,74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09,626,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
 - (iii) 賬面值為82,98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iv) 賬面值為461,15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之銀行存款之浮動押記；及
 - (v) 賬面值分別為202,59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及617,64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b) 本集團其他貸款指由Lippo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墊付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2018年3月31日－4%)計息。
- (c) 無抵押票據乃就透過股份要約(「要約」)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TIH Limited而發行。無抵押票據將於2021年1月及2月彼等各自之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於2018年9月30日，賬面值為51,61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3,846,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結餘已存放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有關結餘乃僅為支付該等無抵押票據(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劃撥。
- (d)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之隱含平均年利率介乎2.5%至2.6%(2018年3月31日－2.5%至2.6%)。於報告期結束時，融資租賃責任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賬面值為67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824,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	267,135
30日以內	130,535	692,219
31至60日	42,025	60,031
61至90日	9,192	13,070
91至180日	11,535	14,212
超逾180日	263	407
	193,550	1,047,074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包括來自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應付款項306,366,000港元。來自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連同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已於2018年9月30日因出售事項而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就結算各證券投資之應付款項460,970,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結束後30日以內結算。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結餘亦包括來自出售事項之已收按金4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以及與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大多數權益之磋商事宜相關之排他性付款13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000港元)。排他性付款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退還。

14. 股本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93,154,032股(2018年3月31日－493,154,032股)普通股	986,598	986,59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Corp.(「Asia Now」)於2014年9月11日採納經Asia Now、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ANR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sia Now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期內，Asia Now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繼於2015年8月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由TSX Venture Exchange of Canada(「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被接管之手續已於2016年4月完成。ANR股份其後於NEX除牌。

16.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6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註：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其後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當時本公司股本賬所記之整筆進賬額約1,709,202,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註銷(「註銷」)。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與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對沖儲備有關。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或然負債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擔保(附註(a))	14,803	20,116
無抵押銀行擔保(附註(b))	17,916	14,792
	32,719	34,908

附註：

- (a) 本集團已發行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於2018年9月30日，定期存款約11,64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11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已發行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發行之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

18.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a))	194,851	12,537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b))	88,487	88,506
	283,338	101,043

附註：

- (a) 結餘包括本集團有關於馬來西亞興建新食品廠之承擔192,16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承擔約83,03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86,006,000港元)。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2,386,000港元(2017年—3,545,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支付利息開支3,610,000港元(2017年—4,535,000港元)。
- (c)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收取利息收入26,287,000港元(2017年—25,659,000港元)。
- (d)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97,68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8,224,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貸款36,78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6,930,000港元)，乃按8.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2,533,06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618,461,000港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結餘2,382,00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466,88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介乎零至2.25%(2018年3月31日—零至2.2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餘與合營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為5,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27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償還。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29,714	—	229,7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55,527	1,745,628	1,355,527	1,745,6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4,631	—	204,631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選擇權(附註)	52,294	48,826	52,294	48,826
	1,637,535	1,999,085	1,637,535	1,999,085
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1,519	294,750	280,575	300,950
其他財務負債	9,546	14,513	9,546	14,513
	291,065	309,263	290,121	315,463

附註：根據就投資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而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可於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無抵押其他貸款以及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為於或臨近報告期結束時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浮息工具，且本集團之不履約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主要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估算。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模型輸入數據(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折現率及波動)之假設。該等輸入數據可觀察或可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認。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就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2018年3月31日-3%)，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8,741,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565,000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券商市場報價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

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由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有關公平值為資本化該模式模擬之可能股價走勢產生之折現現金流。

於公平值架構第二層之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外部人士所持於若干交易所買賣之基金(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比例而釐定。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最常應用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現值計量遠期定價。

無抵押票據之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票據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為於2018年9月30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出售選擇權及非上市股票證券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選擇權	蒙特卡羅模擬法	相關股份波動	21.9% (2018年3月31日-22.6%)	當相關股份波動增加/減少5% (2018年3月31日-5%)， 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708,000港元及478,000港元 (2018年3月31日- 123,000港元及26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折現率	20.2%至29.2% (2018年3月31日-不適用)	當折現率波動增加/減少5% (2018年3月31日-不適用)， 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 3,121,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 (2018年3月31日-不適用)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03,320	-	26,394	229,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89,909	-	-	589,909
債務證券	157,237	-	-	157,237
投資基金	67,617	949	4,693	73,259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248,455	-	248,455
投資基金	-	-	286,667	286,667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52,294	52,294
	1,018,083	249,404	370,048	1,637,535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7,695	-	7,695
外匯合約	-	1,851	-	1,851
	-	9,546	-	9,546
於2018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8,604	-	-	38,604
債務證券	-	20,937	-	20,937
投資基金	-	-	145,090	145,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808,562	-	-	808,562
債務證券	195,965	-	-	195,965
投資基金	355,580	2,040	7,074	364,694
股票掛鈎票據	-	-	376,407	376,407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48,826	48,826
	1,398,711	22,977	577,397	1,999,085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8,711	-	8,711
外匯合約	-	5,802	-	5,802
	-	14,513	-	14,513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票證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持作 買賣投資基金 千港元	強制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基金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基金 千港元	股票掛鈎 票據 千港元	其他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23,972	7,074 -	- 278,320	145,090 (145,090)	376,407 -	48,826 -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23,972	7,074	278,320	-	376,407	48,826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323)	(4,544)	-	15,585	3,4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444	-	-	-	-	-
增添	3,021	-	21,589	-	506,909	-
出售	(546)	(393)	-	-	(898,901)	-
資本返還	(497)	(1,665)	(5,282)	-	-	-
匯兌調整	-	-	(3,416)	-	-	-
於2018年9月30日	26,394	4,693	286,667	-	-	52,294

期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2017年一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間之轉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	-	-	280,575	280,575
於2018年3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	-	-	300,950	300,950

21.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完成。經參考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賬目，估計出售之收益約153,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內反映。

22. 比較數字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內重列。此外，為與本期間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於回顧期內維持溫和增長，但中美貿易糾紛升級、利率持續上升及新興市場貨幣貶值等因素令經濟增長面臨之阻力不斷增強，投資市場表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亦受影響，惟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

期內業績

本公司持有71.5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26,0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2017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所佔合營企業虧損112,000,000港元（2017年一溢利5,000,000港元）所致。該所佔合營企業虧損已經計及於本期間一間合營企業折算其財務負債時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以及一間合營企業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本公司持有74.9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56,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24,000,000港元。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因股票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12,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00,000,000港元。

於2018年7月，HKC集團就出售其擁有之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HKC集團之全資證券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348,7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而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所營運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業績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總額9,000,000港元（2017年－8,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為5,000,000港元（2017年－6,000,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合共為1,307,000,000港元（2017年－1,256,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93%（2017年－93%）。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食品業務之分銷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87,000,000港元(2017年-68,000,000港元)及公用設施開支費用20,000,000港元(2017年-22,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24,000,000港元(2017年-40,000,000港元)、顧問及服務費用18,000,000港元(2017年-13,00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開支16,000,000港元(2017年-18,0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21,000,000港元(2017年-收益13,0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之分銷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錄得匯兌虧損，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於本期間增加至218,000,000港元(2017年-16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本期間之分部收入總額為46,000,000港元(2017年-46,000,000港元)。本期間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46,000,000港元(2017年-114,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個合營企業項目之非經常性收益31,000,000港元)。

LAAPL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於2018年9月30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68.65%之股本權益。OUE集團已於新加坡、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之優越位置建立優質物業組合。該物業組合於本期間為OUE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於2018年9月，OUE集團就收購位於印尼南雅加達中心商業區總面積約8,000平方米之土地訂立有條件協議。為精簡其資產擁有權以達致更高營運效率，OUE於2018年11月完成向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出售其於華聯城之辦公室部份(「華聯城辦公室部份」)之權益。

OUE於2014年初成立之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30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55.88%。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以及於2018年11月自OUE集團收購之華聯城辦公室部份。該組合於2018年9月30日之承諾租用率(未計及新收購之華聯城辦公室部份)為94.9%，辦公室租用率高於市場水平。為撥資收購華聯城辦公室部份，OUE C-REIT透過進行包銷及可棄權供股籌集資金。上述供股獲超額認購並於2018年10月完成。新增之華聯城辦公室部份將令OUE C-REIT之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提高其穩健性。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OUE於2013年成立由OUE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及OUE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組成之合訂集團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提供1,077間客房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其中一個最具都會特色之零售商場)及提供563間客房之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新加坡酒店業之前景持續向好，到訪旅客人數持續增加且新增酒店客房供應量有限。於2018年9月30日，LAAPL集團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8.60%。

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LH集團」)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之公司，OUELH透過收購、發展、管理及經營醫療保健設施提供優質及可持續之醫療保健方案。目前OUELH於日本擁有12間優質護理院，並由此取得租金收入。其於中國擁有兩個醫院項目及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擁有一幅位於策略性位置之用地。為擴充其於泛亞洲地區之醫療保健業務，OUELH集團於2018年10月完成收購首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First REIT」)約10.6%之已發行單位及其管理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Bowsprit」)40%之權益。OUELH更進行了一項包銷及可棄權供股，以為該項收購提供資金。上述供股已於2018年10月完成。同時，OUE亦收購Bowsprit 60%之權益。Bowsprit持有First REIT已發行單位約7.2%之權益。目前First REIT之組合於印尼、新加坡及韓國擁有20項醫療保健相關物業。展望未來，OUELH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重建其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核心實力，以提供高質素及可持續之醫療保健服務。OUELH借助與OUE集團、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招商局集團之策略性合夥關係，不斷致力擴展其於泛亞洲地區之醫療保健網絡。於2018年9月30日，OUE集團擁有OUELH約64.35%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113,000,000港元(2017年一 所佔溢利1,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所佔合營企業虧損主要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及一間合營企業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時產生非現金虧損所致。此外，LAAPL集團持有多項作長遠策略用途之投資，並將該等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入賬。由於本期間全球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分佔該等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為369,000,000港元。此外，受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HKC集團於本期間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334,000,000港元。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減少至9,7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500,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由於大部份已完工之發展物業已於過往期間售出及確認，故本期間之分部收入減少至6,000,000港元(2017年—17,0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2017年—9,000,000港元)。

隨著索償人(包括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其他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 Ltd.(「MCDC」)股東)就本集團於MCDC之投資針對Incheon Metropolitan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IMCD」，前稱Incheon Development & Transformation Corporation)展開仲裁程序(「該仲裁」)，仲裁審裁處已告成立。該仲裁仍在進行中。於該仲裁過程中，IMCD提交一份答辯狀，當中否認索償人(包括該附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並針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反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日期為2006年11月28日由(其中包括)IMCD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若干發展及融資相關責任。於2018年10月底，該附屬公司接獲IMCD就反申索提出行使認沽權之通知書(「出售通知書」)，要求該附屬公司收購IMCD所擁有之全部MCDC股份，代價約為24,000,000,000韓圓加利息。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就已知之事實而提供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反申索及出售通知書並無任何真實基礎，且該附屬公司並無責任遵守出售通知書之條款。本集團將就反申索及出售通知書作出極力抗辯。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力寶華潤持有50.30%權益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該分部錄得收入1,216,000,000港元(2017年—1,16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食品製造以及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包括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Delifrance及位於香港之Alfafa)之食品零售業務。

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64,000,000港元(2017年—85,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非經常性收益1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食品零售業務及食品製造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減少，惟已被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之盈利增長所抵銷。

為擴充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APG集團已就於馬來西亞興建之新食品廠授予一名承建商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約為60,500,000零吉(約相等於114,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之機會。本集團投資於多元化之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34,000,000港元(2017年－2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從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本期間股票市場波動，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證券投資於損益表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88,000,000港元(2017年－收益80,0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來自此類別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155,000,000港元(2017年－收益45,000,000港元)及出售之已變現虧損33,000,000港元(2017年－收益35,000,000港元)。股票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之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因此，於本期間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損益表錄得虧損淨額175,000,000港元(2017年－溢利106,0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財務及證券投資組合為3,07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553,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42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519,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1,356,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44,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23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87,000,000港元。有關不同類別證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4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59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09,000,000港元)、債務證券406,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6,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6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65,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37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虧損淨額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177,704	13%	1%	220,941	(43,237)
PPDAI Group Inc.(「拍拍貸」)	82,227	6%	1%	114,326	(32,02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78,845	6%	1%	69,930	(37,468)
5年期美元可贖回本金及利息風險 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信貸掛鉤 證書(「信貸掛鉤票據」)	74,990	6%	1%	—	(1,648)
其他(附註)	941,761	69%	6%	1,340,431	(41,994)
總值	1,355,527	100%	10%	1,745,628	(156,374)

附註：其他包括多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18年9月30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5%之證券。

GSH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17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13%。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其於吉隆坡之一個住宅項目之預售反應理想。GSH亦擁有及經營兩間位於亞庇絲綢港灣度假村之酒店。於2018年4月，GSH完成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之50%權益，該土地位於吉隆坡中國城中心地帶，具潛力發展成高級公寓。本集團於本期間自GSH收取股息收入6,0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GSH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期間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43,000,000港元。GSH之股價表現或會因股票市場之當時情況而繼續波動，與GSH之實際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拍拍貸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82,000,000港元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

拍拍貸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平台之一，品牌知名度極高。拍拍貸於2007年開展業務，為最早打入中國在線金融服務領域之業者之一，旨在連繫其需求未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拍拍貸主要透過就拍拍貸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之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向借款人收取之費用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拍拍貸擁有約84,000,000名累計註冊用戶，而累計借款人數目達13,400,000人。根據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8年第三季」)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18年第三季之經營收入較2017年同期之人民幣1,250,3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1,104,300,000元，主要由於該季度之貸款撮合額降低所致，而2018年第三季之溢利淨額則較2017年同期之人民幣541,400,000元大幅增加20%至人民幣649,500,000元。

於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中國政府宣佈設立利率上限，並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牌照施加限制，包括拍拍貸在內等多間此行業之公司受到影響，並從其股價表現反映出來。因此，拍拍貸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亦注意到，於美國之律師事務所已提出針對拍拍貸之集體訴訟。所提出之申訴涉及拍拍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中，是否載有與拍拍貸之業務常規、貸款利率或貸款質素有關係之失實陳述，或當中是否有遺漏重大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32,000,000港元。鑒於中國監管機構正在推行個人對個人網絡借貸行業之強硬改革，預期市場將會出現短期波動。

騰訊股份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購入騰訊股份(「騰訊股份」)。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騰訊股份之公平值為7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鑒於股票市場波動及對騰訊產品施加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騰訊股份之價格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37,000,000港元。

信貸掛鉤票據

本集團於本期間認購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信貸掛鉤票據(「信貸掛鉤票據」)。該信貸掛鉤票據與參考實體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發行人銀行BNP Paribas之信貸風險掛鉤。此項投資旨在於利率上升環境下以剩餘現金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收益。在符合按每日區間計息之條件後，預定收益率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7個基點。信貸掛鉤票據之票期為5年，將於2023年6月到期，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面值贖回。倘信貸掛鉤票據未被贖回，則本集團擬持有該票據至到期為止。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信貸掛鉤票據收取票息1,400,000港元，並將於其後每季繼續收取票息，直至該票據到期為止。於2018年9月30日，信貸掛鉤票據之公平值為7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於本期間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2,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持作長遠策略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30,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4月1日採納新財務工具會計準則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列賬。於本期間，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36,0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此類別之主要投資為於本期間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於屆滿當日所收取之騰訊股份。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本集團認購若干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於股票掛鉤票據到期後，本集團於損益表錄得已變現收益15,000,000港元，並收取合共607,878股騰訊股份。該等騰訊股份不擬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騰訊股份之公平值為19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86%。如上文所述，由於騰訊股份之價格波動，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34,000,000港元。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2017年在該領域建立其業務。力寶華潤集團擁有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MC集團」)已發行股份約40.82%之權益。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MC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於本期間，HMC集團繼續檢討其業務單位之表現並重新調整其診所網絡，以持續改善營運效益。HMC集團繼續重塑其品牌，並逐步翻新及更新其診所，以配合其打造一個活用科技及以照顧病人為先之診所網絡之願景。因此令若干正在進行翻新工程之診所營業時間縮短。持續推行之業務優化措施及重塑品牌計劃將會繼續為HMC集團日後之改造奠下穩固基礎。由於進行上述措施，本集團所佔HMC集團虧損減少至4,000,000港元(2017年－13,000,000港元)。加上於本期間新加坡元貶值之影響，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減少至43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54,000,000港元)。

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為HKC集團之合營企業，於2018年9月30日，HKC集團擁有其20%之股本權益。澳門華人銀行於本期間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本期間所佔澳門華人銀行之溢利為600,000港元(2017年－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完成出售其31%之股本權益後，其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本權益減少所致。

根據於2018年6月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HKC集團擁有可於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銀行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3,500,000港元(2017年－1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礦產勘探及開採

茲提述力寶華潤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斯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於2017年8月，由力寶華潤集團擁有45%實際權益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力寶華潤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力寶華潤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而提出。力寶華潤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力寶華潤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2018年6月，力寶華潤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Skye非自願破產」)。Skye之主要投資者就Skye非自願破產提出抗辯並動議撤回該項申請，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尚未就撤回動議作出裁決。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相信該等事件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合營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已自2017年最後一季起開始生產銅。本期間銅價格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48,000,000港元(2017年－100,000港元)。合營公司正在考慮多項計劃，以將營運成本減至最低。

於2018年9月30日，此分部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部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至4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0,000,000港元)。本期間在計入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5,000,000港元(2017年－30,000港元)。

其他業務

為擴充其於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範圍，力寶華潤集團已於2018年初收購TIH Limited（「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39.9%權益。TIH為力寶華潤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TIH之投資錄得所佔虧損14,000,000港元（2017年—不適用），主要由於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於2018年9月30日，於TIH之權益為30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34,000,000港元）。預期目前金融市場之波動將會為TIH帶來尋找具吸引力估值之特殊情況、企業去槓桿化及非核心次級資產之機遇。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2018年9月30日，其資產總值為17,9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600,0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9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7%（2018年3月31日—65%）。負債總額為4,1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4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1.7（2018年3月31日—2.0）。

於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1,7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0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重新分類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以及作出多項投資所致。於2018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增加至146,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抵押現金存款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融資之抵押品所致。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2,8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2,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00,000,000港元）、其他貸款2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0,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00,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5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72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48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9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2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馬來西亞零吉、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銀行存款、證券投資之固定或浮動押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為墊付予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定息貸款。無抵押票據為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2018年9月30日，約40%(2018年3月31日－29%)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22.9%(2018年3月31日－19.2%)。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至9,4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3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虧損、因新加坡元貶值導致之折算海外業務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於2018年9月30日相等於每股19.0港元(2018年3月31日－每股21.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3,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5,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45%(2018年3月31日－58%)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18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有關。食品業務之新廠房建築工程已於本期間動工，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之總承擔增加至283,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1,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930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1,930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29,000,000港元(2017年－22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面臨之下行風險不斷加大。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為未來全球經濟最大之風險。該等貿易摩擦將影響投資及信心。與此同時，利率持續上升、貨幣政策正常化、英國脫歐之結果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亦為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會觀望市場發展，並將審慎監察其投資及評估新業務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之長遠回報。本集團相信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具有業務潛力。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為數約14,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i>附註(i)</i>	369,800,219	74.98
李澤培	-	60	-	60	0.00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890,184,389 <i>附註(i)及(ii)</i>	6,890,184,389	74.99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430,081,492 <i>附註(i)及(iii)</i>	1,430,081,492	71.57
李澤培	469	469	-	938	0.00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博士(「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之74.99%。
- (iii)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430,081,49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71.57%。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李博士於Lippo Capital Group之權益，於2018年9月30日，彼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透過受控法團)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	(b)	普通股	80,618,551	65.48
Bentham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a)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a)	普通股	1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ainy World Holdings Limited(「Brainy World」)	(d)	普通股	1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盈美香港有限公司	(e)	普通股	100	100
Grace Valley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1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Capital	(c)	普通股	423,414,001	60
Lippo Capital Holdings	(g)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a)	普通股	6,176,470	82.35
力寶醫療有限公司	(f)	普通股	1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MG Superteam Pte. Ltd.	(a)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	普通股	4,080	51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	(a)	普通股	53,670,10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a)	普通股	800,00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a)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b) 於該等股份中，4,999,283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 (「Jeremiah」)持有；20,004,000股普通股股份由Jeremiah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持有；36,165,052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持有及759,000股普通股股份由力寶華潤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Max Turbo Limited持有。有關李博士於力寶華潤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及(ii)披露。此外，於2018年9月30日，Silver Creek持有18,691,216股股份。因此，李博士被視作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0,618,551股之權益，約佔Auric已發行股份之65.48%。
- (c)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直接持有，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股份由OUE Limited (「OUE」)間接擁有64.35%權益之附屬公司LCM (China) Pte Ltd 100%直接持有。OUE由Fortune Code Limited (「Fortune Code」)間接擁有約68.65%權益。HKC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持有Fortune Code 92.05%之權益。有關李博士於HKC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及(iii)披露。
- (e) 50股股份由OUE直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Oddis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50股股份則由力寶華潤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Raising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有關李博士於OUE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d)披露。
- (f) 該股份由Brainy World 100%直接持有。有關李博士於Brainy World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d)披露。
- (g) 該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 100%直接持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5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369,800,219	74.98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	369,800,219	74.98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	369,800,219	74.98
梁杏子女士	369,800,219	74.98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PT TUM」)	369,800,219	74.98
李白先生	369,800,219	74.98
Aileen Hambali女士	369,800,219	74.98

附註：

1. Lippo Capit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4,699,997股之權益。連同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5,100,222股，Lippo Capital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8%。
2.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梁杏子女士為李棕博士之配偶。
3. PT TUM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UM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Aileen 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4. 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杏子女士、PT TUM、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369,800,219股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已向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Fortune Code Limited(「FCL」)授予財務資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披露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償還之相關墊款乃根據下列貸款協議授出：

- (i) FCL與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PL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墊付53,920,839.43坡元之貸款(「該貸款」)；
- (ii)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7,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過渡貸款」)；
- (iii)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墊付100,000,000坡元之進一步貸款(「進一步貸款」)；
- (iv)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2,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第二筆過渡貸款」)；
- (v)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38,000,000坡元之新貸款融資(「新貸款」)；
- (vi)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約14,959,000坡元之貸款融資(「2016年7月貸款」)；及
- (vii) FCL與Polar Step Limited(「PS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SL同意向FCL提供最高本金額為155,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2016年10月融資」)。2016年10月融資於2017年1月4日首次提取(「2016年10月融資提取日期」)，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續)

此外，PLH於2013年6月20日向FCL墊付一筆約10,314,000坡元之無抵押貸款(「2013年6月貸款」)。

於2016年10月20日，PLH向PSL轉讓其於2013年6月貸款、該貸款、進一步貸款及2016年7月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中包括)PSL與FCL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自2016年10月融資提取日期起，2013年6月貸款、該貸款、進一步貸款及2016年7月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由6.5%修訂為2.25%，而還款日期則修訂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月4日，PLH向PSL轉讓其於過渡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新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中包括)PSL與FC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4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自2017年1月4日起，過渡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新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由6.5%修訂為2.25%，而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上述向FCL所作之墊款皆為無抵押。於2018年9月30日，上述墊款之結餘約為380,420,000坡元(約相等於2,173,37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補充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即釐定相關數字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	1,356,645
固定資產	4,258,891
投資物業	39,493,567
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	463,219
持作銷售之物業	7,670,475
發展中物業	485,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759,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90,104
貸款及墊款	4,057,49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9,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8,703
其他資產	224,0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865,48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487,359)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5,097,894)
應付稅項	(434,799)
股東墊款	(3,303,939)
遞延稅項負債	(1,121,126)
其他財務負債	(22,230)
非控股權益	(14,887,654)
	<u>9,987,519</u>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附註)	<u>11,022,893</u>

附註：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指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本集團應佔之部份。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李文正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SBS, OBE, JP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秘書

李國輝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股份代號

226

網站

www.lippold.com.hk

* 非行政職位